

**Coventry University Repository for the Virtual Environment
(CURVE)**

Author name: Hunter, A.

Title: Zongjiao duoyuanlun yu shehui hexie (Religious pluralism and social harmony)

Chapter & version: Final published PDF

Original citation:

Hunter, A. (2009) Zongjiao duoyuanlun yu shehui hexie (Religious pluralism and social harmony) in Cunfu, C. (ed) Wenming hexie yu chuangzao (Civilization harmony and innovation), Hangzhou: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Pg 177-86

<http://www.ziupress.com/en>

Copyright © and Moral Rights are retained by the author(s) and/ or other copyright owners. A copy can be downloaded for personal non-commercial research or study,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or charge. This item cannot be reproduced or quoted extensively from without first obtaining permission in writing from the copyright holder(s). The content must not be changed in any way or sold commercially in any format or medium without the formal permission of the copyright holders.

This document is the final published version of the chapter, incorporating any revisions agreed during the peer-review process.

Available in the CURVE Research Collection: July 2011

<http://curve.coventry.ac.uk/open>

宗教多元论与社会和谐

Alan Hunter*¹

作为一名对亚洲文化与历史颇有兴趣的欧洲人,我有时感到吃惊的是,中国和印度这两个伟大的文明虽然在地理位置上如此接近,但是彼此之间的互动相对甚少。一方面,一直以来的一个卓越之处是,在两千多年的毗邻关系中,两国之间几乎没有发生任何战争。20世纪60年代早期有过短期的边界冲突,这固然是事实,然而比起在欧洲、中东和世界其他许多地方发生的大屠杀,这些冲突仅仅是小巫见大巫。另一方面,中国和印度尚未欣然转向彼此,寻求贸易、技术、市场、外交、政治与文化理念方面的支持。考虑到它们的共同利益,正如我所说,这相当令人吃惊。自古以来,印度和中国在许多科学与技术领域领先世界,直到大约16世纪,它们很有可能是世界上最富裕的两个国家。之后,两国都在殖民统治之下遭受了深重的苦难;从20世纪初期开始,两国都为独立而斗争,并在40年代获得了完全独立;在50年代,两国都欣赏社会主义和苏联;在过去20年里,两国都经历了巨大的社会变迁和经济增长;两国都在全世界拥有十分重要的流散点。然而它们的主要国际关系似乎在别的地方:中国与朝鲜、越南和日本有数百年关系,在20世纪则与俄国、美国和欧洲建立了关系。影响印度的主要地区之一是东南亚,从1750—1950年,印度经历了英国的统治,随

* 作者单位:英国 Coventry 大学。本文由浙江大学朱彩虹译为中文。

后是大量移民到英国以及英国在南非和加勒比海的若干殖民地。

然而,在一个更加微妙的层面上,中国和印度之间一直存在深度的文化互动。两千多年间,或者更久远些,中国在佛教哲学、寺庙生活、云游、中药、地理学和其他领域欣然接受印度的宗教与世俗知识。印度则受到中国技术的影响。在中世纪,两国之间贸易兴盛,外交频繁。几千年来,印度一直是世界文化的一个输送管,是东西半球的通道。在过去几十年里,一股对宗教的浓烈兴趣在中国复兴。这部分表现在基督教的传播与复苏,部分表现在当前令人印象深刻的佛教的复兴。近年来,瑜伽(很容易被中国文化吸收)在中国城市的传播速度非常之快,以致出现了为数众多的出版物。中国学者也正在对支持宗教多元论的印度哲学资源产生兴趣。

本文处理的是对政治和宗教领导者而言可能比较复杂的一个问题,即在任何社会里,尤其在一个大国里,不可避免会出现许多不同的信念体系和不同的宗教团体。在某些情况下,这种多样性可能会导致混乱、竞争,甚至暴力冲突。是否有一种方式保证这种多样性反而成为力量的来源和相互丰富的源泉呢?我认为这是可能的,并且我们应该能够从印度诸传统中获得一些有用的观念;此外,这些观念应该很容易在中国文化内部引起积极的共鸣。

一、宗教多元论模式

在转向哲学问题之前,我想要澄清关于社会中诸宗教,更具体地说是中国和印度社会中诸宗教的一些背景观点。我认为,对宗教问题,由此对社会和谐或文明和谐的更好理解至少包括以下论题,为此我提供了一张一览表:国家对宗教的政策,宗教对国家的态度,以及宗教间关系。我以简单的图例形式将它们呈现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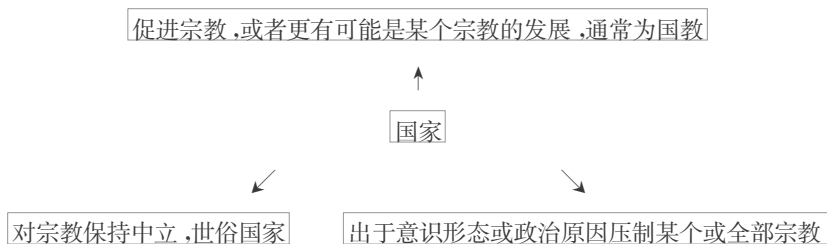


图1 国家对宗教的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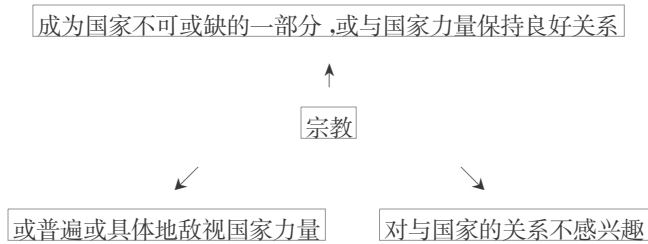


图2 宗教对国家力量的态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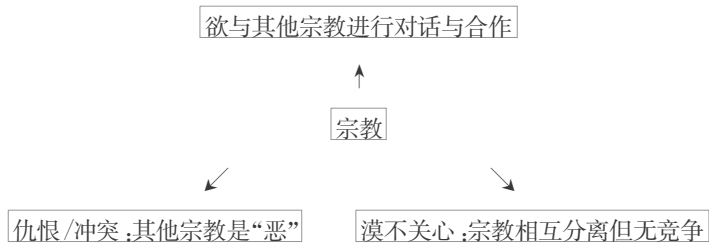


图3 宗教间关系

甚至有了这些简单的模式,你仍然可以看到,有可能产生多种组合。事实上,从中很容易看出现实生活问题,这些问题有时对当代世界产生严重影响。举个正面例子,南非政府在种族隔离时期采取了仅仅促进一两个“官方”教会的政策,即促进那些支持种族隔离制度的白人新教教会,比如荷兰改革宗教会(Dutch Reformed Church);其他所有宗教或多或少受到压制,例如,定期开办电视节目,在这些节目中,印度教和佛教被基督教牧师指责为“魔鬼崇拜”。甚至连基督教的其他教会也受到压制,通常是因为它们支持自由运动。然而,作为南非自由运动的一个特征,尤其是在纳尔逊·曼德拉(Nelson Mandela)的释放和接着与南非白人政权的谈判之后,所有宗教都被认为在南非扮演一种和平与支持的角色。在许多会议和民众集会中,基督徒、穆斯林、印度教徒、佛教徒、犹太教徒和其他宗教人士声明联合起来,委身于一个民主的、议会制的新型政府;他们经常帮助向政治领导施压,使之为了取得好的结果作出必要让步。总体而言,在南非,出色的宗教关系一直持续至今。

我认为,从上述讨论中可以合理地得出一个初步结论:当一个国家对其领土上的所有宗教保持普遍中立,诸宗教尊重国家权威并与之合作,诸宗教试图彼此理解并相互学习时,社会就能获得最好的服务。当然,所有体系和所有个

人都不是尽善尽美的,但至少我们需要一种模式来为和谐社会而努力。

二、印度与中国的宗教概念

引用印度诺贝尔奖得主阿玛蒂亚·森(Amartya Sen)教授的说法,印度文明“已经投射了一个整体,该整体是非正统的过去和多元的现在”。他认为,中国文明比它的印度对手更加统一,结构上更加富有凝聚性;中国表现出一种追求同质性、正统性和对过去—现在的冥想的持续努力。不足为奇,在这两个次大陆上,宗教概念和社会宗教截然不同;然而也许令人吃惊的是,它们也存在许多相似性。我将在这一部分概述这些特征之中的一些。

我们从差异性开始。每一个研究甚至参观过印度和中国的人都能意识到,两国各自拥有极其特殊的文化形态。在上一代人之中,日本学者中村元(Hajime Nakamura)在明确有力地表达两国的文化形态方面作了重要努力。中村元认为,整个印度宗教文化由下列特征组成:对普遍特征和抽象思想的强调;对否定性术语的偏爱;内省的、来世的、形而上的定向;宽容与和解的精神。相反,他将中国文化的特征描述为:更加指向具体的、特殊的、生活的经验;更加重视传统和等级制度;以人为中心,而非以上帝为中心;但也不乏宽容与和谐精神。我们可能不同意他的分析中的某些具体方面,然而,认为宽容、和解与和谐在两种文化中都是核心价值,这看上去的确是个合理的结论,也是个能让人欣然接受的结论。

我将论证,在中国的宗教笃信和印度的宗教笃信之间存在许多共同特征,也许共同之处甚至多于它们表面上的诸多差异。这也许令人吃惊。

在国家与宗教的关系层面上,传统上两个社会都由精英阶层统治,这些阶层把政治力量与宗教力量结合起来。众所周知,在中国,这通常在一个或多或少统一的帝国制度下(正如森教授所言,统一和结构上富有凝聚性)进行,以儒家世界观和帝国礼仪加以巩固。在印度,统治精英通常分散到各邦或王国之中,而各邦和王国通常在穆斯林或者后来的英国统治者的控制之下。然而,这些王国和整个人口也跟婆罗门阶层相联结,并受他们支持。在印度和中国,除了仪式支持,过去有并且现在仍然有以俗语、神话、行为准则形式出现的一个社会知识宝库,它的许多内容拥有宗教上的起源。

中国和印度的宗教特征

印度独有的特征	共同特征	中国独有的特征
	民间宗教,大众信念	
印度教	佛教	儒教
锡克教	伊斯兰教	哲学化的道教
耆那教	基督教	
(传统上)宗教拥护各邦	(传统上)宗教拥护国家	国家监管宗教
	(现代)世俗国家	
	通过宗教传播道德	

两国之间的相似性甚至比这还要深刻。在印度和中国,有大量“民众宗教”,它们有时候被消极地描述为“迷信”,有时候则被比较积极地评价为民间智慧源泉、文化遗产、公众庆典。据我所知,目前国际上几乎还没有任何学问研究出生仪式和死亡仪式之间的异同,撒泥占卜、占星术、公众节日、民众宗教艺术、农村习俗和民间宗教笃信的其他方面。

依我看来,在所有相似性之中,尚未完全获得承认却无疑最有影响的是,一般而言的印度教和佛教与具体而言的中国佛教之间的深刻相似性,这个话题我已经在别处详细谈论过。诚然,广为人知的是,佛教是在印度教背景中产生的,更确切地说,释迦牟尼佛陀本身最有可能作为一名印度人出生和成长,他的身世在本质上与许多印度圣人的身世一致。所以,佛教的基本教义——羯磨和轮回、非暴力和慈悲、通过禅定和精神清洁获得解脱——几乎与它的原初文化环境中的教导完全相同。顺便提一句,佛教和印度教最显著的两大差别通常被认为是,佛教摒弃种姓制度和祭司,用佛陀和菩萨的形象取代传统的印度教男神和女神。

在这里,我的要点是,渗透中国和印度宗教文化的那些核心的、最高的关切全都引导宗教间、宗教与社会间、宗教与国家间建立良好关系。事实上,我相信,比起许多拥有强大的宗教不宽容和排外传统的国家,进一步说是许多西方国家的状况,在中国和印度,这些关系在很多方面可能更加顺利。

三、宗教多元论的印度资源

在过去的 50 年甚至 100 年里,中国学者和官员调查了许多国家的宗教传

统和国家传统,因为这些国家公式化地表述、修正和更新了中国自身的宗教思想。例如,民国时期的政府了解日本和美国的宗教政策;早期中国共产党从苏联吸收了一些理念和立法;中国学者在邓小平改革时代检查了欧洲模式;最近,中国有项重要研究,开始欣赏包括印度等众多国家的宗教法规。印度的理念中是否有任何具体的东西可以作为中国政策讨论的补充,这一点我不确定。然而人人知道印度始终是绝对多元化的(正如森所言,非正统的过去和多元的现在),这一点是事实。

我将简单地考虑印度的多元化的“公共”方面,即国家和社会的多元主义。印度这个次大陆一直并且仍然是众多信念、佛教和基督教等主要世界宗教、各种宗派、本土印度教和无数民间传统的家园。如果有任何印度国家机构试图管理这些散乱的活动,就已经相当例外了,更不必说控制它们。相反,印度主流政治传统始终一方面吸收婆罗门阶层和一般而言的宗教专家,让他们为国家服务;另一方面让民众如其所愿在宗教舞台上继续扮演自己的角色。这一点通常被视为印度独立之后的重大成功之一[主要归功于甘地(Gandhi)本人的个人努力];印度这个国家在过去50年里是坚决世俗化的——不压制就其本身而言的任何宗教,但也不偏袒作为大多数的印度教徒。这种中立在很多方面得到证明,例如,在国家这一最高层面上,印度把拥有穆斯林总统或锡克教徒总理视为理所当然。

传统的印度社会同样强烈重视宽容和非暴力等品质。Titiksha这个词意味着宽容或忍耐,它是印度教最重要的经典《薄伽梵歌》(Bhagavad Gita, 2:14)中赞美的一种品质,此外得到赞美的还有类似的德性,比如 akrodah(免于愤怒, 16:2)和 ksantih(宽容, 13:8)。Titiksha的意思是,无论发生什么,一个人都不应该感到愤怒、怨恨或精神烦恼。即使有人毫无理由地攻击或侮辱我们,也没有必要感到敌意。一个人如何才能达到这种状态呢?一种方法是深刻接受业报律:一个“敌人”事实上仅仅是一个过程中的器具,而这个过程由我们自己开始,并由我们自己负责。如果我没有因为过去的某种行为给自己制造了一个问题,那么我现在就不会经历这种困难。对于虔诚地信奉这种理论的信徒而言,报复“敌人”意味着杀死使者并忽视信息。此外,那些接受业报和轮回的人可能相对愿意不计恩怨:他们相信恶有恶报,所以特地试图施加某种惩罚或报复几乎是不恰当的。

更一般地说,对使人不舒服的事物的宽容可以理解为灵修的一个重要因

素,这种宽容不一定要到极其严格的地步,但至少愿意忍受困苦,就如甘地在英国监狱里所做的那样。一种更加深刻的理解见于印度哲学的不二论学派中,即意识到所有人——更确切地说所有活着的事物——的自我实质上是同一个,这个自我跟上帝也是同一个。因此,不存在可以使你感到愤怒的“他者”。

在西方,“不害”(Ahimsa)可能是所有印度宗教词汇中受到最多讨论的一个,很大原因是甘地的影响。芬兰学者塔提恩撰写了一本专著,讨论它在印度文本中的含义;而基尔新近出版的著作阐明了这个词在印度、希腊和中国哲学背景中的概念。“不害”在佛教和耆那教传统中广泛使用;在印度教中,它是自吠陀时期以来使用的一个古老的词汇。“不害”通常翻译成“非暴力”,它包含一系列复杂的含义。甚至只需粗略地阅读《薄伽梵歌》便能明白这一点,因为“不害”数次作为一种重要美德被嘱咐遵循,但同时其倡导者阿周那却被规劝与他的敌人作战,杀死他们。甘地和其他一些人提出,解决这个悖论的一种方式,是论证《薄伽梵歌》的战争应该仅仅是心理上的战争,阿周那代表我们清醒的头脑,被规劝与低级本性或罪恶的欲望战斗。然而,这种理解似乎十分牵强,跟印度教总的立场,即某些情况下的暴力是合理的和必要的,不相符合。

下面这些对“不害”的解释来自我所访问的印度教徒。“不害”有双重含义:(1)即使不得不进行战斗,一个人也不应该心怀愤怒或敌意;(2)一个人不应该做任何将导致不必要的伤害、混乱或痛苦的事情。一个人应该认清,在许多情况下,公民需要诉诸武力比如去保护弱者不受侵略,或阻止一项严重的罪行。一个人的首要责任是反抗恶,如果没有其他有效手段就诉诸武力。因此,例如,如果你是一个统治良好的国家的一位遵纪守法的公民,当你的国家突然遭受袭击时,你就应该顺应国家的需要拿起武器。(我个人发现这是论证中的薄弱因素之一,因为所有恺撒都通过诉诸自卫这一优先权建立起他们的军队;他们似乎从未发展出和平不合作技术或其他方式来打破暴力的循环。)”“不害”的要点在于,甚至当正在战斗时,一个人也不应该对进攻者感到愤怒或敌意,而应该保持一种精神平静的状态。一个人应该认识到,有时候死亡或监禁胜过继续犯罪。强制性地管束一位狂暴的精神病患者跟无害这一信条十分相符:这对管束者是好的,也能帮助精神病患者,因为避免了进一步的恶业。顺便提一句,无害是伤害(himsa)的反义词,后者的意思是不受管束的、任意的、愤怒的暴力。那么,无害也许可以翻译成“非暴力之力量”,如果这样一个概念可行的话。

因此,非暴力和宽容是印度文化的核心主题,我认为在讨论宗教事务和建

构和谐社会方面,它们是最有用的概念。我相信把它们跟一些中国传统美德,比如和平、和解与温和相比较将是有益的。

四、新吠檀多与宗教多元论

我将分析印度圣人辨喜(Swami Vivekananda)在大约 100 年前提出的关于宗教多元论的一个特定的哲学观念,并以此来总结这篇论文。这一观念本身是一项卓越的理智成果,以现代语言(英语)系统地阐述了来自梵文传统的一些深刻洞见。辨喜本人在印度甚至西方是如此著名,以致几乎不需要对他加以介绍;他在许多方面是“现代”印度教的奠基人、第一位到达西方的重要印度传教者、代表被殖民的亚洲的发言人、一位教育学家和社会改革者、一位多产作家和演说家,他的 9 卷作品集仍然被广泛阅读,一些当代讨论证明了这一点。他的一本作品选集连同评论现在也有了中文版。辨喜对传统印度哲学的现代表述如今被普遍称为吠陀哲学(或者更学术化地称为“新吠檀多”,以此表明其在现代的化身),它由 20 世纪若干重要的印度思想家,包括甘地、拉达克里希南(Radhakrishnan)和泰戈尔(Tagore)作了进一步发展。

吠陀哲学的图像完全不同于教条的宗教或基要主义的宗教排外的世界观。通过下面这一概念也许最容易接近其哲学基础:梵或者终极真理或者最高实在,它是某种类似于中国传统中的道或太极的东西。哲学化的印度教主要的基本原则可以表述为:真宗教是个人对真理的实现。遵循辨喜的思想,卓越的政治家和哲学家拉达克里希南将这一印度教传统信念阐述为“宗教不是一个信条或一部法典,而是对实在者的直观,是对至高者的直接经验,是达到觉悟状态”。对实在者(或者真理或者道)的直观不是拥有一个人格化的上帝的传统有神论宗教所独有的,这很重要。相反,在印度,正如在中国,存在一个无神论灵性的久远传统,事实上,许多人把它视为佛教的一个核心方面。

在说了这些之后,辨喜和大多数当代印度教思想家认为,没有任何必要对抗任何宗教信仰、宗教实践或宗派。相反,人类不可避免要成长,并生活在一种共享的文化之中,所以他们将拥有不同的祈祷、文学、音乐、默想等传统。再次套用拉达克里希南的话:如果一位印度人在恒河岸边吟诵《吠陀经》,如果一位中国人沉思《论语》,如果一位日本人敬拜佛像,如果一位欧洲人确信基督的中保,如果一位阿拉伯人在清真寺阅读《古兰经》,如果一位非洲人向一个物神叩首,那么他们中的每一位都对其特定的告解形式持有完全相同的理由。每一种

信仰形式以完全相同的方式吸引信徒的内心确信和献身。这是他们对上帝最深刻的领悟,和上帝对他们最完全的启示。

换句话说,你不可能责怪一个人没有选择他的父母;同样,你不应该责怪这个人没有选择某个特定的宗教。相反,我们应该尊重所有人的父母,尊重每一个人的文化或宗教传承。即使没有任何宗教可以宣称自己是绝对的和确定的,然而根据印度传统,每一个宗教都是具有真实价值的和有效的。室利·罗摩克里希那(Sri Ramakrishna),辨喜本人的老师,不厌其烦地论证所有宗教都是安全的道路,引导人们通向永恒快乐的唯一根源,即神圣者。所以每一个人都必须忠实地遵循他的道路,并尊重其他人的相同自由。

甘地对宗教多样化的辩护尤其富有说服力。他写道:在长期的学习和经历之后,我已经得出结论:(1)所有宗教都是真的,(2)所有宗教中都有一些错误,(3)所有宗教对于我几乎都像我自己的印度教一样珍贵。甘地解释说,所有宗教都是真的,因为它们为人类灵性进步作出有效贡献。然而由于人是不完美的,宗教的继承者和诠释者也是不完美的,所以它们被一些不完美所玷污。如果我们足够开放,我们将能够清除它们的这些错误。因此,甘地的劝告是,我们千万不能仅仅停留于欣赏其他宗教中最好的要素,而且还应该将它们纳入我们自己的信仰之中。

拉达克里希南博士指出,宽容精神(对话是它的当前发展)必定不是源于对他人之缺陷的同情或怜悯这种模糊的情感,而是源于这种信念:真理始终超越人类理解,上帝本身所包含的超出人类所认识的。出于这个原因,他断言:宽容是有限的头脑对无限者的用之不尽所表示的崇敬。

根据这种观点,套用甘地的说法,每一次宗教对话的成果必定是:“想要让基督徒在所有情况下都成为好的基督徒,穆斯林成为好的穆斯林,锡克教徒成为好的锡克教徒,印度教徒成为好的印度教徒。那对我来说就是真正的皈依。”

五、结 论

在这篇论文中,我们概述了在印度和中国,宗教多元论与宗教宽容的各个方面,论证了在两种文化中都有非常充分的社会与政治传统,能够引导诸宗教间、宗教与国家间建立和谐关系。另外,顺便说一句,我们还有充分理由猜想,印度和中国的宗教人物之间的宗教与文化对话也应该是合作性的和富有成效的。

我想要具体强调通常称为新吠檀多(一种宗教相对主义形式,但承认各个宗教的内在价值)的思想之流对宗教间宽容与多元论这种模式作出的贡献。我将这种贡献总结如下:

○对绝对真理的追求是一种正当的、有意义的人类行为。没有宗教或哲学垄断真理。

○另一方面,不应该向任何人施压,使之参与任何宗教信仰或调查;它完全是一种个人选择。

○不同的宗教与文化使用不同的术语描述真理,人类已经创造了种种宗教制度、著作、领袖等。

○我们应该尊重和享受这种种途径,赞美人类创造力的不同展现方式,相互学习。

○我们能够认识和欣赏所有宗教传统中共同的道德价值,尤其是宽容和非暴力。

○另一方面,反对非道德的皈依和干预,反对宗教名义下的暴力和犯罪,这是正当的。

这种观念十分符合印度传统和当代印度思想。据我理解,在中国传统背景中以及当代中国政府对这一话题的看法上,这种观念应该很容易被接受。我以一句著名的表述作为结论,这句话实际上总结了我们在该话题上所思所想的全部。它最初出自很可能是世界上最古老的经典《梨俱吠陀》(I. 164. 46):“实在唯一,圣人异名。”(Ekam sat vipra bahauda vadanti)